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涉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損及台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鳳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等情。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是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現行法制對民間資產管理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涉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損及台鳳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等情。究金管會是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現行法制對民間資產管理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後續監督管理機制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詢金管會、經濟部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約詢金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人員，及參酌會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金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不當。

(一)按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金融機構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三百一條之規

定。)規定。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三、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 (二)查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除有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訂有相關法規制度以控管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之各項風險外，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可互通授信戶資料，以提升金融機構之授信品質，並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制定之徵信準則、授信準則、逾期催收及委外催收等相關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之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因此民眾基於對金融機構之信任與之往來，而該等機構本應於各項規範下嚴謹控

管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避免影響借款人之權益，甚或於發生借款逾期時，該等機構之催收行為能於相關規範下，控管催收品質，避免發生違法催收之情事，此與民眾向民間公司之借貸有完全不同之信任度。是以，民眾較為信任之金融機構將其債權出售予信任度相對較低之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主管機關既未禁止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該等公司，即應訂有完善之售後管理機制及規範，以維護金融機構與借款人之信賴關係，並確保借款人之權益。

(三)次查金融機構對其辦理授信業務所生之不良債權主要有三種處理方式，分別為自行催理、委託他人辦理催收作業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等三種方式：

1、自行催理部分：

(1)銀行、保險、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均訂有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相關辦法，該等辦法規定，對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是以，該等金融機構自行辦理不良債權之催收業務，對於催收作業及和解等程序均建立內部處理之制度與程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信用卡業務機構：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一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辦理應收帳款催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應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二、僅能對持卡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三、以電話催收時，須表明機構名稱並裝設錄音系統，且相關資料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以供稽核或爭議時查證之用。四、不得有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造成持卡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

2、委託人辦理催收作業：

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等金融機構得將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委外，但不得複委託，且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申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依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另同法第 14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三、催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保險業

亦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訂有相關之規定，是以，金管會為規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委外催收，已訂定相關規範以避免發生不當或違法催收之情事。

3、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 95年5月12日起，金管會陸續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頒訂出售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貸款及擔保貸款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事項相關函令，並於97年3月3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以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有所依循，並使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規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後之售後管理措施，明訂金融機構應將該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2) 保險業係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未對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售後管理訂定相關規範。

(四) 未查金融機構對於不良債權之自行催收或委外辦理催收尚能掌控下，金管會已訂有較嚴謹之規範以為控管，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債權主體已移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對於該金融機構所無法掌控，金管會更應訂有嚴謹之規範，以確保借款人之權益，況且民間資產公司違法不當催收時有所聞，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出售予民間資產管理公司後，該會雖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訂有「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售後管理規範及函令，但並未將保險業納入管理，該會雖稱統計96年10月底止全體保險業不良債權金額占全體保險業

者放款總餘額之 3.21%，因不良債權規模有限，故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尚未形成經常性 or 大規模交易，認暫毋須將保險業納入「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內，然 96 年 10 月底本國銀行之逾期放款總額占總放款餘額為 2.16%，信用合作社之逾期放款總額占總放款餘額為 1.46%，信用卡業務機構之逾期 3 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比率為 2.13%，上開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均較保險業為低，且 96 年 10 月底產險業逾放比率已高達 53.3%，該會未能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納入管理，業使相關借款人陷入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借款人之權益，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核有不當。

(五) 綜上，金管會雖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訂有相關管理規範；然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不當。

二、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之企業戶不良債權因前未訂有售後規範，且對購買不良資產之資產管理公司訂定相關資格條件，該會允應確實檢討相關機制，以確保民眾權益；另該會對本院約詢所提出不良債權應由金融機構催收為主之建議，業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所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時，增訂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以提升民眾對金融機構的信賴，應予肯定。另本案陳訴人主張本案金管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得以民法第一八六條處置等語，其訟爭部分係屬司法權限範圍，本院尚無從置喙。

- (一)按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所修訂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一）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三）境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授信案件。」，同注意事項第四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是以，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是採「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且金融機構應訂有不良債權買受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合先敘明。
- (二)查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相關規範係排除企業戶，僅適用於自然人，然國內企業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主，相關負責人多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當發生逾期放款時，若金融機構將其不良資產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金管會係將其排除於「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規範內，且未訂定其他售後管理規範，本院約詢金管會時，該會銀行局邱淑貞副局長表示將由銀行公會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之企業戶不良債權，研擬是否可參照消費性借款之管理方式，以確保企業借款戶之權益等語，該會亦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函銀行公會，就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社會爭議，請銀行公會研議企業戶不良債權納入金管會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之可行性及其適用範圍，並請該公會對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資產管理公司研議比

照委外催收自律規範，擬訂不良債權售後催收行為之約束規範。

(三)次查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將該公司所有之台鳳公司不良債權出售予雷○公司，雷○公司又指定立○公司為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嗣後立○公司再將資產轉售予永○公司，然永○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預力套管、通風管之買賣業務等為主，並無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等相關債權收買業務，該會銀行局蔡明宏專門委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現行資產管理公司若有不當行為，金融機構將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會員機構參考，且將請銀行公會於自律規範內研議購買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資格條件等語，足見該會迄未能規範購買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資格條件，以為金融機構所遵循，尚有未盡之處，惟該會於本院約詢後，於本(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四條，新增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並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業有相當改善，然仍應檢討有無應於相關規範內訂定買受人之資格條件，以確保民眾權益之必要，始為正辦。

(四)再查，本院約詢金管會時，詢及不良債權是否可由金融機構自行催理，該會邱淑貞副局長表示將研擬是否要求金融機構盡量自己催收，會後該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時，以新增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採「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規定，可有效減少金融機構將民眾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提升民眾對金融機構之信賴感。

(五)末查，本案陳訴人主張本案金管會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得以民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處置等語，其訟爭部分係屬司法權限之範圍，本院無從置喙。

(六)綜上，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之企業戶不良債權因前未訂有售後規範，且對購買不良資產之資產管理公司訂定相關資格條件，該會允應確實檢討相關機制，以確保民眾權益；另該會對本院約詢所提出不良債權應由金融機構催收為主之建議，業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所修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時，增訂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以提升民眾對金融機構的信賴，應予肯定。另本案陳訴人主張本案金管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得以民法第一八六條處置等語，其訟爭部分係屬司法權限範圍，本院尚無從置喙。

三、經濟部雖於九十年修正公司法有關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後，應採負面表列方式，然現行作業規定營業項目仍屬登記之事項，仍為正面表列方式，是則，其法規相互間不無扞格之處，且對公司經營非登記項目之業務，因無相關罰則，致生風險與社會成本，易滋生爭議，經濟部允宜對相關法制層面詳實檢討，並予以明確規範或為相關解釋，俾免誤解。

(一)按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

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另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是以，公司之設立，除許可業務外，公司之營業項目應不受限制。

- (二)前揭法律修正緣由，係因九十年「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稱：「有關營業項目之登記，宜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經濟部即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時，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禁止規定，且刪除第三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之刑事責任，並增訂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為配合行政革新及簡化登記程序，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載明許可業務外，其餘毋庸登記，公司名稱之預查，自應與經營之業務脫鉤，僅就公司名稱本身加以審查。」是以，公司營業項目除許可事業之設立程序應先領得許可文件，始得核准設立登記，並須登記已經許可之營業項目外，經營非許可業務之公司設立登記，係採準則主義，預以法律規定設立公司之一定要件，以為準則，其所營事業，於不違反法令禁止或限制之範圍內，允許公司多角化自由經營。從而，商業登記法亦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訂時為同一方向之修正，刪除修正前第八條第三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刪除修正前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

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第二項)」違反之處罰規定。

(三)惟查，現行公司營業項目登記作業，營業項目仍應登記，其登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其他商業使用；其申請程序、商業名稱與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一條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公司(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是以，現行作業申請設立公司或調整營業項目，仍應辦理登記。

(四)再查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業雖將營業項目登記改為負面表列，因此除許可事業外，經營非許可業務之公司設立登記，其所營事業，於不違反法令禁止或限制之範圍內，允其自由經營，然若依據公司法第十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一條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營業項目係屬應登記之事項，公司所營項目既為負面表列，又屬登記

項目，其法規似有相互扞格之處，且經濟部雖稱營業項目登記之目的在於使股東知悉公司營業之範圍，以瞭解其投資之風險，惟現行公司經營非登記項目，亦無相關罰則而得以處罰，以本案永○公司為例，該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預力套管、通風管之買賣業務等為主，並無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等相關債權收買業務，然該公司經營非登記項目之業務致生風險與社會成本，應採如何規範方為允妥，自有檢討之處。

- (五)綜上，經濟部雖於九十年修正公司法有關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後，應採負面表列方式，然現行作業規定營業項目仍屬登記之事項，仍為正面表列方式，是則，其法規相互間不無扞格之處，且對公司經營非登記項目之業務，因無相關罰則，致生風險與社會成本，易滋生爭議，經濟部允宜對相關法制層面詳實檢討，並予以明確規範或為相關解釋，俾免誤解。

四、行政院應督導所屬，對於資產管理公司之不當催收行為，基於行政程序法予以行政規制，並統合相關部會尋求合理妥當之管制作為，俾確保民眾權益，始為正辦。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此為行政行為之目的，合先敘明。
- (二)查「資產管理」之「資產」範圍，包括不動產、股權、併購資產、不良債權、重整資產、一般應收帳款等，其管理方式包括資產出租、客帳融資、債務催收、股權架構及租稅服務等。而資產管理公司之營業項目及範圍，則包括土地開發、不動產仲介、

資產管理等項目，該等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登記，屬一般公司性質，非特許事業，依該部統計資料，辦理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公司有二千六十二家(尚未計入登載 ZZ99999 概括業務，但仍得收買債權之業者)，其中實際有購買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公司家數為一百二十七家，比率約為百分之六，是以，現行資產管理公司中有高達九成以上係非經營金融機構債權收買業務。

- (三)再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目前由金管會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金融業者確實管理資產管理公司對不良債權之催收程序(詳調查意見二、(三)、3)，非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者，則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尚無有效之申訴管道。又經濟部於一〇一年二月八日邀集金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該次會議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權如涉及不法情事，訂定跨部會權責分工項目，提供債務協商輔助，並避免不當催收行為，現僅由經濟部受理民眾有關債務協商之申訴案件。
- (四)依據經濟部一〇一年三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統計資料，該部共受理四百件申訴案件中，其中三百五十二件係屬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之不良債權案件，其中一〇五件係立法委員要求協助處理，且有大部份係因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該小組改由經濟部處理，而由金管會告知申訴人向該小組申訴，然占九成以上非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資產管理公司，卻僅有數十件之申訴，是否與實際狀況有間；又對於辦理金融機構之資產管理公司遭民眾申訴後，卻僅由經濟

部小組負責，其行政規制功能尚難彰顯，經濟部應會同金管會查明申訴原因與理由，對於進行不當催收之資產管理公司建立檔案，除為行政指導外，並對於違法公司加強查核始為正辦；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截至一百零一年底統計資料，受理疑似不當討債總件數為四百四十五件，其中私人借貸二百三十九件（五三.七%），地下錢莊一百八十六件（四十一.八%），銀行債權為二十件占四.五%，然該等案件係進入警政系統所統計之資料，從犯罪黑數而論實際情形必定更為嚴重，是以，行政院允應確實研究將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納入行政規制，以確保人民之權益。

（五）綜上，行政院應督導所屬，對於資產管理公司之不當催收行為，基於行政程序法予以行政規制，並統合相關部會尋求合理妥當之管制作為，俾確保民眾權益，始為正辦。

五、陳訴人陳訴事項業經本院調查分述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指陳立○公司未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之規定以正當方式與債權人協商債權取償，反而以與債權極不相稱、不合營業常規的二百萬元對價關係，將六億餘元的無擔保債權轉讓與鄭○及其所經營之永○公司，容或誤解。

- 1、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三、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

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是以，金融機構得將其不良債權讓與資產管理公司，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 2、查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新光人壽將該公司債務人台鳳公司等十件債權及二件承受之擔保品整批且不分割予以標售，經六家公司競價後，由投標總價最高者雷○公司得標，該公司並依雙方協議指定立○公司為不良債權之受讓人，立○公司將台鳳公司債權帳列成本一億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元。其後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經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服公司)辦理由秀○公司、張○○等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拍賣，拍賣底價為一億五千九百四十萬元，由立○公司以底價承受擔保品，並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台灣金服公司做成分配表，立○公司分配一億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元，沖銷成本一億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

一百六十元，認列處分不良資產利益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迄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立○公司再將對台鳳公司之未償餘額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之不良債權下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之執行名義)以二百萬元轉讓予受讓人永○公司、鄭○○，立○公司並將全數列為處分不良債權利益，此為本案系爭債權轉讓過程。

- 3、是則，新光銀行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範將不良資產讓售予立○公司，立○公司於處分台鳳公司擔保品後，業認列處分不良資產利益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剩餘六億餘元之無擔保債權，該公司以二百萬元出售予永○公司，並認列二百萬元之處分不良資產利益，綜觀本案不良債權出售程序，尚未發現有違反「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定之情形，陳訴人指稱立○公司未依該法之規定以正當方式與債權人協商債權取償，容或誤解。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涉及不實交易逃漏稅捐部分，然經本院調閱財政部及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相關資料，尚無法查得立○公司涉有逃漏稅捐之情事。

- 1、查立○公司九十三年以一億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元受讓新光人壽對台鳳公司之不良債權，該公司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不良債權」。
- 2、次查九十五年十一月立○公司以一億五千九百四十萬元承受台鳳案之相關擔保品，並帳列其他資產，扣除土地增值稅三百六十八萬六百九十七元，執行費用二百五十九萬五百一十六元，及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一千三百八十萬四千三百七

十四元後，立○公司分配一億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元，採成本回收法方式，沖銷成本一億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元，認列處分不良資產利益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

- 3、未查立○公司處分台鳳公司之擔保品後，台鳳公司尚有未償餘額六億一千二百萬元，立○公司再以二百萬元將該不良債權轉售予永○公司、鄭○○，並全數列為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 4、綜上，本院調閱財政部及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相關資料，立○公司於購買及出售不良債權資產，該公司向財稅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均記載，且依該公司95年11-12月及96年1-2月「臺北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表），及該公司轉帳傳票亦有相關報稅資料，尚無法查得立○公司涉有逃漏稅捐之情事。

(三)另有關陳訴人指陳立○公司所開立之債權讓與資料係杜撰偽造及鄭○○僱用之前書記官科長翁○○之特殊關係施壓，或交換了代為接洽法院關係之承諾部分，所涉刑法偽造文書部分，業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陳訴人請逕向該署為之，始為正辦。

- 1、查立○公司與永○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簽署「債權讓渡書」，內容述明將其對台鳳公司之未償餘額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之不良債權下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之執行名義)轉讓予受讓人永○公司、鄭○○。然立○公司又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簽署「債權讓渡補充聲明書」，聲明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簽署之「債權讓渡書」，係將其對於台

鳳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黃○○、黃○○、秀○公司、張○○等人之未償餘額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之不良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受讓人，受讓人並已接受並繼受此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陳訴人指陳立○公司之債權讓與資料係杜撰偽造部分，因非屬本院職權，陳訴人應循司法體系謀求救濟。

- 2、又翁○○公司等涉嫌收受賄賂部分，因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陳訴人請逕向該院為之，始為正辦。

調查委員：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8 日